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7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中止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39778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48970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1年度桃金簡字第58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盧中止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均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附表三所示條件支付損害賠償。

事 實

一、盧中止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並依該他人指示提領款項，將可能因此遂行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法益受損及隱匿此等犯罪所得流向之結果，仍於其發生並不違背自己本意之情況下，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蘇大帥」、「謝秉儒-OK忠訓國際貸款中心」（無證據證明為不同人）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盧中止於民國111年5月3日下午3時17分許，提供其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予「蘇大帥」，嗣由「蘇大帥」、「謝秉儒-OK忠訓國際貸款中心」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附表一「詐欺時間、方式」欄所示時間，以附表一「詐欺時間、方式」欄所示詐騙手法詐騙附表三「告訴人」欄所示告訴人，致渠等陷於錯

01 誤，而於附表三「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三  
02 「匯款金額」欄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內。其後，盧中止於附  
03 表二「提領時間」、「提領地點」欄所示時地，分別提領附  
04 表二「提領金額」欄所示款項，再依「謝秉儒-OK忠訓國際  
05 貸款中心」指示將該等款項繳交予「謝秉儒-OK忠訓國際貸  
06 款中心」指定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附表一「告訴  
07 人」欄所示告訴人、受理偵辦之檢警均不易追查，而以此方  
08 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附表一「告訴人」欄所示  
09 告訴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林木田、鍾鳳玲、廖阿勉告訴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  
11 局；林木田告訴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  
12 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移  
13 送併辦。

#### 14 理由

##### 15 一、證據能力部分：

16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部分，被告盧中止同意作為證據  
17 （見本院金訴卷第59頁），且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  
18 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  
19 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  
20 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  
21 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  
22 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有  
23 證據能力。

##### 24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金訴卷第  
26 57至64、81至86、120頁），並有被告與「Bank萬事貸」Mes  
27 senger對話紀錄、被告與「蘇大帥」LINE對話紀錄、被告與  
28 「謝秉儒-OK忠訓國際貸款中心」LINE對話紀錄等件（見偵3  
29 9778卷第25、175至221、223至263頁），以及附表一及二  
30 「證據出處」欄所示各項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開任意  
31 性之自白，核與上開事實相符，洵堪採信。

01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02 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被告雖與「蘇大帥」、「謝秉儒-OK忠訓國際貸款中心」等  
05 人為本案犯行，然依卷內事證，尚無從認定該二人為不同  
06 人，且該二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自應為有利被  
07 告之認定。是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08 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以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前段之詐欺  
09 取財罪。又被告與「蘇大帥」、「謝秉儒-OK忠訓國際貸款  
10 中心」等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11 同正犯。

12 (二)被告於密接時地多次提領本案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款項之行  
13 為，係基於同一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下之接續行為，僅侵害  
14 一法益，為接續犯，各論以單純一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  
15 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  
16 一重論以洗錢罪處斷。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為，犯意各  
17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8 (三)被告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罪，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9 定，減輕其刑。

20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本案帳戶提供予他人，  
21 並協助該他人提領款項而交付，以此方式與該他人及其所屬  
22 之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致使此類  
23 犯罪手法層出不窮，更造成犯罪偵查追訴之困難性，嚴重危  
24 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且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向本案告訴人  
25 詐取財物，造成渠等財產法益之損害，自應予非難。然考量  
26 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與本案告訴人達成調解，有調解  
27 筆錄1紙在卷可佐（見本院金訴卷第87至89頁），其犯後態  
28 度尚謂良好。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素行、家庭經濟狀況暨  
29 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0 刑，並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及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  
3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五)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  
02 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3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金訴卷第  
04 13至17頁），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終能坦承  
05 犯行，並與本案告訴人達成調解，且獲本案告訴人原諒，並  
06 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見本院金訴卷第85頁），堪認被告有  
07 積極彌補之誠意。本院綜核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  
08 之宣告，當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宣告之刑以暫不  
09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予以宣告緩  
10 刑3年，以啟自新。另為督促被告於緩刑期間履行調解筆錄  
11 內容，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依附表三所  
12 示調解筆錄內容，向本案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以兼顧本案  
13 告訴人之權益。至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若違反上開負擔情  
14 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15 罰之必要者，得由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6 (六)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8970號移送併辦有關附  
17 表一編號1部分，經核與本案起訴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  
18 上一罪關係，依審判不可分原則，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  
19 併予審理。

#### 20 四、沒收部分：

21 本案告訴人遭詐騙匯入本案帳戶款項，業經被告提領並交予  
22 他人，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且依卷內事證，亦無證據證明  
23 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取報酬，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24 項、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其犯罪所得。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何嘉仁移送併  
28 辦，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30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

法官 王鐵雄

法官 張琍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莊佳蓁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出處
1	林木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14日上午8時許，假冒告訴人林木田之親友致電，佯稱須借錢孔急，致使告訴人林木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至本案帳戶中	111年5月19日上午11時38分許	7萬元	1.告訴人林木田於警詢時之證述(偵39778卷第42至43頁) 2.告訴人林木田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39778號卷第44至46、51至52頁) 3.彰化銀行111年5月19日匯款回條聯(偵39778卷第47至48頁)

01

					4.告訴人林木田與「Lisa阿嬌阿姨」LINE對話紀錄(偵39778卷第49至50頁) 5.第一商業銀行板橋分行2022年7月8日一板橋字第00109號函暨其附件(偵39778卷第167至171頁)
2	鍾鳳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18日晚間7時許,假冒告訴人鍾鳳玲之堂姊致電,佯稱因股票下單數量超過存款有違約交割問題,需借錢孔急,致使告訴人鍾鳳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至本案帳戶中	111年5月19日 上午11時17分許	5萬5,000元	1.告訴人鍾鳳玲於警詢時之證述(偵39778卷第57至60頁) 2.告訴人鍾鳳玲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39778卷第61至68頁) 3.華南銀行111年5月19日匯款回條聯(偵39778卷第63頁) 4.告訴人鍾鳳玲與「鍾春蘭」LINE對話紀錄(偵39778卷第70頁) 5.第一商業銀行板橋分行2022年7月8日一板橋字第00109號函暨其附件(偵39778卷第167至171頁)
3	廖阿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19日上午10時許,假冒告訴人廖阿勉之友人用通訊軟體LINE致電,佯稱需借錢孔急,致使告訴人廖阿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於本案帳戶中	111年5月19日 上午11時50分許	10萬元	1.告訴人廖阿勉於警詢時之證述(偵39778卷第74至75頁) 2.告訴人廖阿勉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39778卷第76至80、91至92頁) 3.第一銀行111年5月19日存款憑條存根聯(偵39778卷第82頁) 4.告訴人廖阿勉與「Jo」LINE對話紀錄(偵39778卷第81頁) 5.第一商業銀行板橋分行2022年7月8日一板橋字第00109號函暨其附件(偵39778卷第167至171頁)

02

## 附表二：

03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證據出處
1	111年5月19日 中午12時11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第一 銀行南崁分行櫃檯	32萬5,000元	1.第一商業銀行板橋分行2022年7月8日一板橋字第00109號函暨其附件(偵39778卷第167至171頁) 2.車手提領影像照片(偵39778卷第21至23頁)
2	111年5月19日 中午12時16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第一 銀行南崁分行自動櫃員機	3萬元	
3	111年5月19日 中午12時17分許		3萬元	
4	111年5月19日 中午12時18分許		3萬元	
5	111年5月19日 中午12時19分許		1萬元	

04

## 附表三：

05

--	--	--	--	--

編號	調解筆錄內容
1	相對人（即盧中止）願給付聲請人林木田7萬元整，給付方式：自112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於每月12日前將5,000元匯入聲請人林木田指定之帳戶內（銀行名：彰化銀行南臺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戶名：林木田），按期給付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	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鍾鳳玲5萬5,000元整，給付方式：自112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於每月12日前將5,000元匯入聲請人鍾鳳玲指定之帳戶內（銀行名：中華郵政基隆安樂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戶名：鍾鳳玲），按期給付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3	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廖阿勉10萬元整，給付方式：自112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於每月12日前將5,000元匯入聲請人廖阿勉指定之帳戶內（銀行名：中華郵政內湖東湖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戶名：廖阿勉），按期給付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